

附件

征求意见稿采纳情况说明

意见序号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建议医疗机构已签订合同、医疗机构订单等数据的统计口径为生效状态的合同、订单，不包含已结案、结案中的合同及订单。	部分采纳	1. 计算“配送及时率”、“配送金额满足率”、“配送数量满足率”等指标时，将剔除医疗机构“已结案”订单明细的结案数量； 2. “已结案”、“结案中”的合同不影响“合同签订及时率”的统计结果。
2	建议仅纳入部分药品（比如集采中选药品或非集采药品）进行评价，或者将部分特殊药品（比如短缺药、血液制品、麻精药品、易制毒药品等）从评价范围中剔除。	不采纳	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增强履约意识，对于所有挂网药品均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量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3	建议月度数据的导出时间由目前的“当月最后一日”改为“次月的第5个工作日”。	部分采纳	月度数据将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内容等要求进行处理，已完善《深圳药品交易平台药品供应配送管理分级评价方案》（以下简称《评价方案》）相关表述。
4	建议如因生产企业原料短缺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供应，经函告平台备案后，相关合同、订单数据不纳入评价范围。	不采纳	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量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意见序号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5	建议将“合同签订及时率”的时限要求由 48 小时修改为：48 小时且如遇法定节假日（含周末）则顺延或 2 个工作日或 72 小时，或者 48 小时的时限要求仅考核月底最后一天的合同。	部分采纳	“合同签订及时率”统计将考虑法定节假日（含周末）的影响，已完善《评价方案》相关表述。
6	建议月度内不同医疗机构对同一品种投诉，且评价为“不满意”的，仅做一次扣分	部分采纳	“医疗机构满意度”统计将综合考虑同一月度内，同一家医疗机构对同一个药品进行信息反馈的重复情形影响，已完善《评价方案》相关表述。
7	建议统计“配送数量满足率”时，综合考虑跨月订单、退换货和节假日等因素，将统计截止时间往后延长至 96 小时。	部分采纳	“配送数量满足率”涉及的配送企业实际配送包装数量的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月的第二个工作日，已完善《评价方案》相关表述
8	建议修改部分评价指标的计算方式，包括：将“订单响应率”的时限要求由 12 小时修改为 24 小时；将“配送及时率”的时限要求由 48 小时修改为 96 小时；“配送数量满足率”按季度统计等。	不采纳	相关指标的考核要求按照《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管理办法》（深医保规〔2021〕7 号）、《广东省医药机构药品购销合同》等文件要求执行。
9	建议评价指标中的缺分项按折算率进行折算不扣分。	不采纳	评价指标缺分项的计算借鉴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分析评估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16 号）中的计算方法，缺分项的计算将按照《评价方案》执行。

意见序号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0	建议对评价指标及月度评级标准等进行调整，包括：新增“配送企业等级”指标；调整“配送金额满足率、配送数量满足率、医疗机构覆盖率、医疗机构满意度”等指标的分值与评分标准；删除“医疗机构覆盖率”指标或调整分值；对生产企业删除“配送数量满足率”指标或减少分值等；调整月度评级的分级标准（比如 A 级：月度评分 \geq 80 分；B 级：70 分 \leq 月度评分 $<$ 80 分；C 级：月度评分 $<$ 70 分）。	不采纳	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及月度分级标准的设置借鉴了各地供应保障管理的相应做法，同时根据深圳药品交易平台的历史供应、配送数据进行了测算分析，相关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将按照《评价方案》执行。
11	建议对带量负面清单进行调整，包括：删除带量负面清单或调整分值；删除“未及时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扣分项；给予每个合同一次拒签机会；异常情况的比例由 $<$ 80%调整为 $<$ 70%等。	不采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要求，为促进带量采购工作有效落实，压实中选企业的供应保障主体责任，在生产企业评价指标中设置带量负面清单，带量采购负面清单将按照《评价方案》执行。
12	建议评价程序增加具体指标数据与评价结果公示环节，经申（投）诉处理后，公布评价结果及上报市医疗保障部门备案。	部分采纳	《评价方案》已明确，医药企业对公布的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通知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药品交易平台书面提出异议申请，深圳药品交易平台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如确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数据错误，将于下一期的评价结果公布时予以更正，并报备市医疗保障部门。
13	建议调整评价结果运用与修复的措施，包括：超额完成任务的带量中选企业豁免 1 次不合格；年度内累计季度考核“不合格”次数改为年度内连续季度考核“不合格”次数；缩短处置措施时长、申请主动修复前的整改时长；删除配送企业被暂停新增设置药品配送关系资格的处置措施。	部分采纳	评价结果运用与修复的相关措施，借鉴了各地供应保障管理的相应做法，其中年度内累计 2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暂停新增挂网或新增配送资格为“3 个月”，已完善《评价方案》相关表述。

意见序号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4	建议开放配送关系常态化调整。	采纳	已将相关情况上报市医疗保障部门，后续配送关系调整将按常态化调整管理。
15	建议系统对生产企业开放订单配送时间相关数据，或提供供应配送相关的数据展示，包括按季度公布医疗机构数量及目录；动态推送各产品配送满足率等。	部分采纳	后续将开放评价指标涉及到的合同、订单等相关数据的平台查询功能。
16	建议挂网药品可增加供应包装。	不采纳	为加强挂网药品的集约化管理，生产企业可选择一临床常用的可供应包装进行挂网供应。
17	建议综合评价方案设置 3-6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企业自查自纠。	不采纳	为强化药品供应配送监督管理，增强医药企业履约意识，规范药品采购行为，《评价方案》发布后将不设置过渡期，企业可根据月度评分、评级结果，及时进行自查自纠，以免影响季度考核结果。
18	建议对医疗机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包括：将医疗机构纳入评价对象；剔除医疗机构重复发起等不规范操作的相关合同、订单；剔除医疗机构长期欠款导致配送企业无法配送的相关合同、订单。	部分采纳	已将相关情况上报市医疗保障部门，后续主管部门将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采购、回款等行为。